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日内瓦

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3）款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应规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2. 2014 年任命总干事时，产权组织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任命候任总干事的条件的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就产权组织大会拟对再次任命候任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规定的条件提出建议。工作组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担任主席，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担任工作组副主席）、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副主席（担任工作组成员）以及集团协调员组成（参见文件 WO/GA/45/3 第 2 段）。
3. 产权组织大会按工作组报告（报告参见文件 WO/GA/45/3，报告的通过参见文件 A/53/3 第 72 段）中的建议，规定了弗朗西斯·高锐先生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任期的条件。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经产权组织大会批准的总干事合同的文本。
4. 在目前的特殊情况下，建议在确定任命邓鸿森先生担任总干事的条件时尽可能采用相近的程序，并因此设立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但是，鉴于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实行的限制措施，建议按上文第 2 段所述组成工作组，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主持，由主席非正式召集，进行非正式磋商，就任命总干事的条件提出建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将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作为成员国就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的进行所议定的书面程序的一部分，总结将附于载有拟通过决定的通函。

5. 请产权组织大会在审议工作组的建议之后规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后接附件]

总干事合同

本合同由

甲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或“产权组织”）

和

乙方弗朗西斯·高锐

于 2014 年 5 月__日订立

鉴 于：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6 条第（2）款第（i）项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9 条第（3）款特别规定，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并规定，初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规定。

三、任期可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

四、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再次任命高锐先生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兹达成协议如下：

任 期

1. 高锐先生再次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固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为期六年。

薪金与津贴

2. 在高锐先生任期内，本组织应向其支付

（1）与支付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首长的最高年薪同等的年薪净额；

（2）年度出席会议津贴 62,100 瑞郎，该津贴的数额将每年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CPI）¹加以更新；以及

（3）年度住房津贴 76,200 瑞郎，该津贴同样将每年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加以更新。

3. 本组织应向高锐先生提供一辆小车和一名司机，用于执行公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¹ 消费物价指数由日内瓦州统计局发布。

4. 必要时，高锐先生应有权获得适当的保安措施。

养恤金

5. 高锐先生应有权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和细则，并根据按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继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

6. 除本合同可能另作修改外，高锐先生应享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5 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佩伊维·凯拉莫

弗朗西斯·高锐

[附件和文件完]